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包银高铁沿线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H-2025-FW-039)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包银高铁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包银高铁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志包银高铁沿线环境整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8 17:00:00到2025-08-15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9 15: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3号楼(2A)240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9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3号楼（2A）2405室。

七、其他

1、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面打印）加盖公章叁份（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联系信息；（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2、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哈业胡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飞**

电话：**1590472883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六月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3号楼（2A）2405室**

联系人：**杜柏远**

电话：**13347170683**

邮件：**104918859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